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现金保险附加错误及遗漏描述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42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保障并不因其非故意或无意地延缓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已获得的或占用的新场所、财产价值或描述任何保险利益、风险、财产而受到损害，但被保险人一旦知悉这些延缓、错误或遗漏，应尽可能及早通知保险人。